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岗位** | **名额** | **资格条件** |
| 高桥镇新村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 | 1 | 1、拥护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品行良好；  2、男性，出生日期在1983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之间；  3、高中及以上学历，有一定写作功底；  4、户籍在宁波市海曙区或鄞州区。 |
| 高桥镇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| 3 | 1、拥护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品行良好；  2、35周岁及以下；  3、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4、户籍在宁波市海曙区或鄞州区。 |
| 高桥镇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| 1 | 1、拥护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品行良好；  2、35周岁及以下；  3、具有财务、会计或相关专业，中专（高中）及以上学历；  4、具有3年以上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，从事过村级财会经历者优先。 |
| 高桥镇民爆物品管理站工作人员 | 1 | 1、拥护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品行良好；  2、45周岁及以下；  3、初中及以上学历；  4、户籍在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。 |